**五原县现行就业服务政策**

**百**

**问**

**百**

**答**

**五原县就业服务中心监制**

**2022年5月**

前言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聚焦解决企业和劳动者“急、忧、愁、盼”难题，提升广大劳动者、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对就业政策的知晓度，充分发挥就业政策在稳就业、促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现整理出五大类现行国家就业政策和相关就业服务项目问答内容，特制作《五原县现行就业政策百问百答》供您参考。

**目 录**

[一、公共就业服务政策 6](#_Toc9473)

[（一）《就业创业登记证》 6](#_Toc1087)

[1.什么是《就业创业证》？ 6](#_Toc8390)

[2. 《就业创业证》适用范围？ 6](#_Toc26014)

[3、如何申领《就业创业证》？ 6](#_Toc11325)

[4.非本地户口，在常住地可以办理《就业创业证》吗？ 6](#_Toc11169)

[5.《就业创业证》能否线上办理？ 7](#_Toc15265)

[6.什么情况需要更换、补发《就业创业证》？ 7](#_Toc2380)

[(二)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就业登记的办理 7](#_Toc28344)

[1.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如何办理就业登记？ 7](#_Toc15576)

[2.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申请就业登记需要哪些材料？ 7](#_Toc23100)

[3.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线上如何申请就业登记？ 8](#_Toc8693)

[(三)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的办理 8](#_Toc1422)

[1.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就业登记？ 8](#_Toc6950)

[2.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需要哪些材料？ 8](#_Toc1830)

[3.灵活就业人员线上如何申请就业登记？ 8](#_Toc13056)

[(四)失业人员失业登记的办理 8](#_Toc15704)

[1.如何办理失业登记？ 8](#_Toc7245)

[2.线下如何办理失业登记？ 8](#_Toc20068)

[3.线上如何办理失业登记？ 8](#_Toc12392)

[4.什么情况下不允许失业登记？ 9](#_Toc12786)

[(五)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9](#_Toc17735)

[1.如何界定就业困难人员？ 9](#_Toc22365)

[2.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线下怎么申请？ 10](#_Toc16657)

[3.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线上怎么申请？ 10](#_Toc22402)

[4.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需要哪些材料？ 10](#_Toc16182)

[5.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哪些就业援助政策？ 10](#_Toc22003)

[二、公益性岗位政策 11](#_Toc31580)

[1.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11](#_Toc5301)

[2.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11](#_Toc6302)

[3.公益性岗位工资补贴补贴标准？ 11](#_Toc5875)

[4.公益性岗位使用期限？ 11](#_Toc20473)

[5.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12](#_Toc21068)

[三、失业保险政策 12](#_Toc9938)

[(一)失业保险金政策 12](#_Toc11183)

[1.哪些人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12](#_Toc5884)

[2.申领失业保险金需要办理失业登记吗？ 12](#_Toc9176)

[3.失业保险金享受期限？ 12](#_Toc7084)

[4.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 13](#_Toc30953)

[5.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还能享受哪些失业保险待遇？ 13](#_Toc29491)

[6.哪些情形下需停发失业保险金？ 13](#_Toc28097)

[(二)失业补助金政策 13](#_Toc9089)

[1.哪些人可以申领失业补助金？ 13](#_Toc11507)

[2.失业补助金领取期限？ 14](#_Toc32695)

[3.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 14](#_Toc11405)

[4.哪些情形下需停发失业补助金？ 14](#_Toc8020)

[(三)一次性生活补助政策 14](#_Toc24853)

[1.哪些人可以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 14](#_Toc31682)

[2.一次性生活补助领取期限？ 14](#_Toc16735)

[3.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14](#_Toc20298)

[4.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需要办理失业登记吗？ 15](#_Toc27183)

[5.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期间能否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15](#_Toc26816)

[(四)临时生活补助政策 15](#_Toc26558)

[1.哪些人可以申领临时生活补助？ 15](#_Toc350)

[2.临时生活补助申领期限？ 15](#_Toc7327)

[3.临时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15](#_Toc20137)

[4.领取临时生活补助期间能否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15](#_Toc14488)

[5.哪些情形下需停发临时生活补助？ 15](#_Toc6230)

[6.以上各项失业保险政策申领方式？ 16](#_Toc1893)

[(五)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16](#_Toc6797)

[1.企业在职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应具备条件？ 16](#_Toc24199)

[2.企业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的发放标准？ 16](#_Toc32502)

[3.企业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方式？ 16](#_Toc27269)

[(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7](#_Toc19313)

[四、创业服务政策 18](#_Toc24402)

[(一)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18](#_Toc23411)

[1.什么是创业担保贷款？ 18](#_Toc27821)

[2.创业担保贷款的类型有几种？ 18](#_Toc24921)

[3.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有哪些？ 18](#_Toc7863)

[4.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是多少？ 19](#_Toc5931)

[5.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是多少？ 19](#_Toc21528)

[6.创业担保贷款的利息如何分担？ 19](#_Toc17062)

[7.创业担保贷款如何还款？ 19](#_Toc32360)

[8.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方式有几种？ 19](#_Toc3730)

[9.如何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9](#_Toc18098)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20](#_Toc2978)

[1.什么是一次性创业补贴？ 20](#_Toc16211)

[2.一次性创业补贴适用对象有那些？ 20](#_Toc32112)

[3.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条件有哪些？ 20](#_Toc21885)

[4.一次性创业补贴的金额是多少？ 20](#_Toc31834)

[5.如何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20](#_Toc2086)

[(三)五原县创业项目库 21](#_Toc31562)

[1.什么是创业项目库？ 21](#_Toc22323)

[2.项目库的功能有哪些？ 21](#_Toc30892)

[3.项目库入库项目的范围有哪些？ 21](#_Toc13587)

[4.创业项目入项目库能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22](#_Toc7197)

[5.如何加入创业项目库？ 22](#_Toc22061)

[(四)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 22](#_Toc20128)

[1.什么是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 22](#_Toc21713)

[2.基地的主要功能是什么？ 22](#_Toc2387)

[3.基地服务的主要人群有哪些？ 23](#_Toc5507)

[4.基地建设应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23](#_Toc14076)

[5.基地包括哪些类型？ 23](#_Toc30435)

[6.基地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23](#_Toc9967)

[7.基地有几个认定等级？ 24](#_Toc29045)

[8.如何申请入驻或申请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 24](#_Toc17426)

[五、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25](#_Toc12060)

[（一）职业技能培训 25](#_Toc6411)

[（二）创业培训 32](#_Toc7946)

[1.什么是创业培训？ 32](#_Toc13021)

[2.哪些人群可以参加创业培训？ 32](#_Toc29283)

[3.什么是马兰花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目标是什么？ 34](#_Toc15748)

[4.“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有哪些内容？ 34](#_Toc3830)

[5.“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如何参加？ 34](#_Toc12468)

[(三)职业培训券 35](#_Toc28148)

[1.什么是职业培训券？ 35](#_Toc30657)

[2.为什么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应用？ 35](#_Toc29918)

[3.职业培训券发放的对象和项目范围？ 35](#_Toc20583)

[4.职业培训券应用包括哪些功能？ 35](#_Toc7648)

[5.职业培训券有哪些发放查询渠道？ 36](#_Toc19238)

[6.职业培训券如何进行验证使用？ 36](#_Toc8303)

[7.如何使用职业培训券进行打卡签到？ 36](#_Toc28341)

[8.培训补贴资金如何核拨？ 36](#_Toc10547)

[9.职业培训券如何核销？ 37](#_Toc6842)

[10.职业培训后续有哪些功能拓展？ 37](#_Toc28754)

[五原县就业服务中心电话：5250494 37](#_Toc2424)

# 一、公共就业服务政策

## （一）《就业创业登记证》

### 1.什么是《就业创业证》？

答：《就业创业证》是全国统一样式，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作，各级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免费发放。

《就业创业证》是记载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状况，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待遇的凭证。记载信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劳动者可凭《就业创业证》跨地区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 2.《就业创业证》适用范围？

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用工单位）招用劳动者或劳动者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均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和失业登记。

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自治区城乡劳动者，以及进入自治区就业的流动就业人员，均进行就业或失业登记。

### 3.如何申领《就业创业证》？

答：劳动者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及复印件各1张以及二寸白底彩照1张在辖区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

### 4.非本地户口，在常住地可以办理《就业创业证》吗？

答：可以，在户籍地、常住地、参保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都可以办理。《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劳动者只能持一本《就业创业证》并使用唯一的编号。

更换、补发《就业创业证》时，编号不得变更。《就业创业证》中的记载信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劳动者可凭《就业创业证》跨地区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相关就业扶持政策。首次进入自治区就业的外省户籍劳动者，应申请或换发自治区《就业创业证》，已持有《就业创业证》的外省户籍劳动者再次进入自治区就业的，应使用自治区核发的原《就业创业证》。

### 5.《就业创业证》能否线上办理？

答：劳动者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办理或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办理。

### 6.什么情况需要更换、补发《就业创业证》？

答：《就业创业证》中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遗失或损毁的可进行更换或补发。补发《就业创业证》需携带身份证、户口本、二寸彩照1张到就近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即可。

## (二)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就业登记的办理

### 1.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如何办理就业登记？

答：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或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就业登记。

### 2.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申请就业登记需要哪些材料？

答：《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花名册》和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证》。

### 3.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线上如何申请就业登记？

答：用人单位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办理或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办理。

## (三)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的办理

### 1.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就业登记？

答：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形式实现就业的，应在就业后30日内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

### 2.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需要哪些材料？

答：《就业创业证》，在常住地办理登记的非本地户籍人员需提供常住地派出所开具的常住六个月以上居住证明。

### 3.灵活就业人员线上如何申请就业登记？

答：劳动者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办理或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办理。

**(四)失业人员失业登记的办理**

### 1.如何办理失业登记？

答：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失业登记需本人办理。

### 2.线下如何办理失业登记？

答：劳动者携带《就业创业证》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3.线上如何办理失业登记？**

答：劳动者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办理或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办理，或登录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开设的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网上服务大厅www.12333.gov.cn、“掌上12333”APP）办理。

### 4.什么情况下不允许失业登记？

答：（一）超出登记年龄：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二）处于就业状态：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的；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三）终止就业要求：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判刑收监执行的；死亡的；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连续6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四）已进行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或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1.如何界定就业困难人员？

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文件规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范围和标准是以下六类人员：

(1)大龄失业人员（城镇常住人口中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且缴纳城镇职工养老或医疗保险1年以上）。

(2)残疾人员（有残疾证）。

(3)零就业家庭成员（必须是城镇户籍，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法定劳动年龄内均进行失业登记）。

(4)失地农牧民（县级以上政府开具的失地证明）。

(5)长期失业人员（有低保且失业登记1年以上，女满35周岁、男满45周岁）。

(6)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 2.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线下怎么申请？

答：可以在常住地社区申请，社区受理后，提交街道劳动保障所初审并公示（3个工作日），最后由常住地就业服务中心认定审批。

### 3.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线上怎么申请？

答：可以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或下载“内蒙古人社”手机APP申请办理，在网上或用手机上传电子版资料，先社区受理申请、初审并公示（3个工作日），并提交常住地就业服务中心认定审批。

### 4.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需要哪些材料？

答：大龄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残疾人提供《残疾证》，零就业家庭提供户口本及家庭成员《就业创业证》，失地农牧民提供失地证明，长期失业人员提供《低保证》，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在常住地认定的非本地户籍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或常住地派出所开具的居住证明。

### 5.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哪些就业援助政策？

答：政策咨询服务、职业指导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并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社保补贴）、 鼓励自主创业（自主创业的给予贷款政策方面的支持）、鼓励灵活就业（缴纳职工养老、医疗保险的给予社保补贴）、遴选民生服务类岗位安置和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 二、公益性岗位政策

### 1.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答：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

### 2.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包括：大龄失业人员、残疾人员 、零就业家庭成员 、失地农牧民 、长期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离校两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

### 3.公益性岗位工资补贴补贴标准？

答：公益性岗人员的补贴参照当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 4.公益性岗位使用期限？

答：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三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时年龄为准），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零就业家庭、大龄失业人员可以申请二次上岗。

### 5.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答：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缴纳的部分。

# 三、失业保险政策

## (一)失业保险金政策

### 1.哪些人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答：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2.申领失业保险金需要办理失业登记吗？

答：需要办理失业登记（失业登记可在失业保险金申请前或申请期间均可办理）。

### 3.失业保险金享受期限？

答：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领取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满2年的，领取4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满3年的，领取8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满4年的，领取1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满5年不足10年的，第5年领取14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以后每递增1年增加1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满10年以上的，领取24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续发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 4.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

答：失业保险金第1至12个月按照统筹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90%发放，第13至24月（含24个月及以上的）按照统筹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累计缴费满10年且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的，失业保险金在前款标准基础上增发20%。夫妻双方同时失业的，失业保险金在前款标准基础上每人增发8%。

### 5.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还能享受哪些失业保险待遇？

答：发放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为其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取暖期内发放取暖补贴。

### 6.哪些情形下需停发失业保险金？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通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停发失业保险金。被用人单位招用，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征服兵役的；移居境外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判刑收监执行或劳动教养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二)失业补助金政策

### 1.哪些人可以申领失业补助金？

答：2021年1月起，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

### 2.失业补助金领取期限？

答：6个月（自申领之日当月或次月计发）。

### 3.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

答：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按统筹地区第1-12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执行。

### 4.哪些情形下需停发失业补助金？

答：有下列六种情形之一的，应通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停发失业补助金。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加社会保险的；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死亡的；应征服兵役的；移居境外的；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判刑收监执行或劳动教养的。

## (三)一次性生活补助政策

### 1.哪些人可以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

答：企业招用的农牧民合同制工人（个人不缴费）连续工作满1年，本企业已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的，可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一次性生活补助领取期限？

答：农牧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的，一次性发给本人2个月的一次性生活补助费；连续工作每增加1年增加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

### 3.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答：生活补助费标准按统筹地区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

### 4.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需要办理失业登记吗？

答：需要办理失业登记。

### 5.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期间能否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答：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农牧民合同制工人不享受失业保险的其他待遇。

## (四)临时生活补助政策

### 1.哪些人可以申领临时生活补助？

答： 2021年1月1日之后停保的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牧民工，可以申领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 2.临时生活补助申领期限？

答：3个月（自申领之日当月或次月计发）

### 3.临时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答：临时生活补贴按照统筹地区城市保障平均标准发放。

### 4.领取临时生活补助期间能否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答：领取临时生活补助的农牧民合同制工人不享受失业保险其他待遇。

### 5.哪些情形下需停发临时生活补助？

答:有下列六种情形之一的，应通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停发临时生活补助。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加社会保险；领取临时生活补助金人员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

### 6.以上各项失业保险政策申领方式？

答：失业人员可持身份证或二代社会保障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nmg.gov.cn/nmrsw/）网上办事大厅中个人办事专栏进行申领；或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掌上12333 APP进行申领。

(五)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 1.企业在职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应具备条件？

答：巴彦淖尔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申请期间正常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执行到2022年12月31日）并在（http://zscx.osta.org.cn）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规定的职业（工种）目录中，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

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申领。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 2.企业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的发放标准？

答：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1000元；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1500元；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2000元。

### 3.企业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方式？

答：**一是**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需携带原件。

二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个人办事专栏进行申领。

三是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进行申领。

## (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 1.申报稳岗返还具备的条件？

答：1.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

2.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

3.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未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符合当地环保政策。

### 2.稳岗返还补贴的标准？

答：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

### 3.稳岗返还申请方式？

答：企业（单位）银行账户等信息完善的无需申请，通过“免申即享”模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通过信息比对未筛查出来的参保企业、单位，可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办事专栏进行申请，无需上传营业执照等材料。

### 4.企业裁员率如何计算？

答：裁员率按照企业上年度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并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月平均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

# 四、创业服务政策

## (一)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 1.什么是创业担保贷款？

答：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 2.创业担保贷款的类型有几种？

答：分为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两种类型。

### 3.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有哪些？

答：个人贷款扶持范围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借款人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小微企业贷款扶持范围包括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同时企业给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 4.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是多少？

答：个人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额度为300万元。

### 5.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是多少？

答：个人贷款最长不超过二年，小微企业贷款最长不超过两年。

### 6.创业担保贷款的利息如何分担？

答：自2022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以当期市场报价LPR为基准，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以现行的市场报价利率LPR=3.85%为例，个人及小微企业应承担的利率为2.35%。

### 7.创业担保贷款如何还款？

答：按季度结息，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

### 8.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方式有几种？

答：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采用担保人工资担保方式及以本人或他人的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 9.如何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答：有贷款需求的创业者可以到项目所在地的就业部门公共就业服务大厅创业服务窗口进行咨询办理或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创业服务端口（http://rst.nmg.gov.cn/）进行网上申请。

##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 1.什么是一次性创业补贴？

答：一次性创业补贴是指国家为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残疾人等创业人员自主创业，按照规定的受理条件及办理程序，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 2.一次性创业补贴适用对象有那些？

答：农牧民工、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脱贫劳动力等首次创业人员。

### 3.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条件有哪些？

答：（1）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2）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返乡创业人员；

（3）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残疾人。

### 4.一次性创业补贴的金额是多少？

答：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5.如何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答：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以到项目所在地的就业部门进行咨询办理或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创业服务端口（http://rst.nmg.gov.cn/）进行网上申请。

## (三)五原县创业项目库

### 1.什么是创业项目库？

答：创业项目库就是创业项目资源库，是五原县公共就业服务系统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创业项目信息服务的重要的平台。以展示县内外优秀创业项目为媒介、为县内外有创业意愿的群体提供创业项目对接、提升创客创业成功率为目标的县内首家官方公益创业服务平台。

### 2.项目库的功能有哪些？

答：（1）创业项目招商:项目库为有招商意愿的企业发布招商信息，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对接渠道。（2）创业项目展示：展示县内外优秀创业项目的基本情况，提供项目对接信息。（3）创业政策解读：提供与创业相关政策及动态，并进行解读。（4）创业专家指导：为初创人员提供创业咨询服务，树立创业理念。（5）创业典型引领：为初创者提供创业经验，避免创业雷区，增强创业信心。

### 3.项目库入库项目的范围有哪些？

答：包括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种植养殖特色产业、非遗及民族文化产业、餐饮旅游、网创项目、家政服务；文化信息传播类；电子信息、计算机、移动通讯技术服务类；连锁经营、扩展经营、众筹、合伙类；具有专利技术、新型技术的创新项目；其他市场需求广、可复制性强的项目。

### 4.创业项目入项目库能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入库项目可被就业部门作为创业典型培树，创业品牌可被盟级以上就业部门征集认定，同时优先享受创业园及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一次性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创业者可享受由创业指导专家提供创业指导服务。

### 5.如何加入创业项目库？

答：凡涉及自主经营、品牌代理、连锁加盟、投资合作、项目开发、专利技术转让合作、创新场品开发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短平快、可复制性强，适合本土投资及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等人群选择的中小型创业项目（中小企业及个体）均可通过当地就业部门申报。

## (四)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

1.什么是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

答：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经政府和部门认定，以培育创业主体为目标，为创业者提供经营、生产所需场地，并引入创业扶持政策，免费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政策咨询、项目评估、投融资服务、市场开拓、事务代理、法律援助、跟踪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形成有滚动孵化小型实体功能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一站式创业综合服务平台。

### 2.基地的主要功能是什么？

答：基地为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协助相关部门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组成创业导师团队开展创业指导；具备创业培训设施，拥有创业培训师资，开展创业培训；协助创业者办理工商注册和银行开户等相关事务代理服务；提供项目评估、市场策划、财务代理、法律援助、融资等服务；建立孵化企业跟踪服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宣传，通过组织创客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演讲、创业典型培树等形式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与氛围。

### 3.基地服务的主要人群有哪些？

答：基地以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牧民，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等初始创业者作为重点服务对象，给予重点帮扶。入驻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实体、创业者，优先享受我县创业带动就业的各项扶持政策。

### 4.基地建设应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答：为了在我县集中扶持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和带动效应的示范性基地，要求建设过程必须具备“四四三三”条件，即：“四有”是“有场所、有标识、有政策、有服务”；“四建”是“建平台、建设施、建制度、建台账”；“三聚”是“聚人才、聚智慧、聚创新思路”；“三促”是“促创业、促就业、促经济发展”。

### 5.基地包括哪些类型？

答：基地类型主要包括农畜产品、工业、商贸物流、高新技术、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家庭服务业等多种创业产业类型。从重点服务人群可以分为大学生创业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青年创业基地、妇女创业基地等多种类型。

### 6.基地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答：（1）基地运营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基地要有明显反映自身特色的名称，必须有明显的基地牌匾或标识，标示要突出主题、层次分明、风格统一，凸显本基地文化氛围和经济特色。

（2）场地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基本条件。场地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3）有较好发展前景，有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入驻条件、入驻流程、完整的服务标准、退出机制等配套办法，具有连续滚动孵化的功能，孵化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运营机构要与入驻企业签订完整的入驻合同。

（4）有入驻实体的档案台账，实现入驻实体动态管理。

（5）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信息服务的平台，具备创客咖啡、创业路演室、会议室等功能，有随时开展创业路演、创业沙龙等聚智活动的功能。

### 7.基地有几个认定等级？

答：基地认定分为五个等级，包括旗县级基地、市级标准化基地、市级示范性基地、自治区级示范性基地、国家级示范性基地。

8.如何申请入驻或申请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

答：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或基地建设单位可以到项目所在地的就业部门公共就业服务大厅创业服务窗口进行咨询办理。

# 五、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 （一）职业技能培训

### 1.哪些人可以享受免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如何参加？

答：贫困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也称为贫困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国办发〔2019〕24号）规定符合条件人员。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0号）规定：对参加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的农村牧区劳动力可享受免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驻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取得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培训时间及培训补贴标准给予全额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 2.除就业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外，还有哪些群体可以享受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资金补贴？

答：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规定，对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和在岗“回炉”培训的，按照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对不裁员和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的，按照补贴标准给予全额培训补贴。毕业年度（毕业当年1月1日－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且未登记为失业人员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按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对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按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 3.灵活就业人员是否可以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答：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同时，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专项工作组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内就服组发〔2020〕5号）规定：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织开展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更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

### 4.哪些群体在培训期间可以领取生活费补贴？

答：脱贫劳动力和低收入人群。

### 5.哪些职业（工种）可以享受政府补贴？

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2号）规定：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设置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国家颁布的新职业（工种）和自治区公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专项能力培训人员职业（工种）以及盟市公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

### 6.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社厅《关于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5〕155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2号）规定：自治区公布了217个重点产业需求目录，目录中职业（工种）分为A、B、C三类，A类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260课时，每人每次基准培训补贴1800元；B类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200课时，每人每次基准培训补贴1300元；C类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不少于56课时，每人每次基准培训补贴600元。达到基本课时及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基准培训补贴+超出课时部分补贴。未达到基本培训课时的，按实际培训课时给予补贴，但课时标准不得少于56课时。

### 7.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劳动者的年龄有何规定？

答：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可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在巴彦淖尔市行政区域内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愿望的适龄（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

### 8.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可以向哪些部门申请？

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部门申请。

### 9.个人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培训补贴按照“谁垫付、谁申领”的原则支付，个人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原件或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职业培训机构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还应提供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代为申请协议。

### 10.申请项目制培训补贴资金时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职业培训机构为去产能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开展项目制培训的，申请补贴资金应向委托培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培训内容和教材、授课教师信息、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等。

### 11.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程序是什么？

答：企业、培训机构、个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部门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经财政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进行支付。对企业或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企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或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对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

### 12.以工代训申报范围？

答：以工代训是指企业利用自有场所、生产设备，让职工边工作边进行生产技能培训。以工代训工作自2020年6月开展以来，人社部、财政部、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军区动员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委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9号）规定：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底，受理期限截至12月31日。以工代训政策实施范围主要包括：

(1)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可根据企业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此条政策为2020年6月－2021年6月人社部出台政策规定。

(2)对2021年以前未申请或累计不足6个月的符合以工代训条件的企业，以及2021年4月30日之前在自治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符合以工代训条件的企业，继续开展以工代训；

(3)对2021年受疫情影响但仍为职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以工代训补贴，企业认定条件是2021年度企业月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或2020年度（符合其中一项即可）同期相比下降70%以上材料；

(4)企业注册地不在自治区范围，但企业职工在自治区范围工作且社会保险费在自治区各级社保部门缴纳的，可在社会保险缴纳地申请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6个月。

企业申报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需要到企业所有地就业服务中心提供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2021年度企业月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或2020年度（符合其中一项即可）同期相比下降70%以上材料、承诺书和开户行许可证（首次提交）。

企业每月25日之前，按企业实际开展以工代训人数将申报材料录入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保障厅官网单位办事“以工代训”模块（<http://rst.nmg.gov.cn>）。

### 13.企业可以申报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哪些？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国办发〔2019〕24号）规定：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开展以工代训和上岗前培训；企业新录用就业重点群体职工（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新生代农民工、两后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开展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录用的非就业重点群体职工和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和转业培训；企业职工按照职业技能标准参加在岗、转岗培训和高危行业企业职工参加特种作业和安全技能培训；企业组织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因疫情影响，国家政策随时调整，线上线下培训请咨询当地就业服务中心培训股咨询。

政策执行期限：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一年内可累计享受培训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 14.个人和企业线上线下办理技能提升途径？

答：个人线上登录内蒙古“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浏览器搜索http://nmgswyt3.1233k.cn。

个人线下报名：到所有地定点培训机构报名，名单附后（附件一）。

单位线上申报培训可登陆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http://rst.nmg.gov.cn申报或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就业核心子系<http://106.74.0.246:7371/hrmis申报>。单位线下：企业或培训机构携带申报材料到属地就业服务中心申请受理并进行初审。

## （二）创业培训

### 1.什么是创业培训？

 答：是培育劳动者创新精神、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促进劳动者成功创业，激发劳动者创造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手段。通过小班式互动教学，实现较高的学员满意度、创业成功率和企业稳定率，是推动“双创”稳就业，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创业培训包括创办企业培训SYB、创业实训、网络创业培训等。

### 2.哪些人群可以参加创业培训？

答：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规程（试行）〉等技术文件的通知》（中就培发〔2020〕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5号）文件规定：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重点面向高校学生、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退役军人、贫困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残疾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及灵活就业人员开展政策补贴性培训。对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符合条件的，政府按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渠道主要通过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同时，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专项工作组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规定（内就服组发〔2020〕5号）规定：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织开展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更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

创业培训补贴对象一年内不得就同一等级创业培训重复享受补贴。

### 3.什么是马兰花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目标是什么？

答：马兰花创业培训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的示范性创业培训，通过激发创业意识、提高创业能力、稳定企业经营，为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和指导。全国有创业培训机构4000余家，累计培养师资6万余人。目标是健全并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创业者自主选择的创业培训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创业培训理念更加先进，创业培训对象更加开放，创业培训资源更加丰富，创业培训模式更加多元。

### 4.“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有哪些内容？

答：项目以国际劳工组织SIYB课程为基础，针对不同的创业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可参加创业意识GYB、创办企业SYB、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等培训课程，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已经成功创业的人员可参加改善企业IYB和扩大企业EYB的培训课程，健全管理体系，制定发展战略，抵御外部风险，稳定企业经营，扩大就业岗位。

### 5.“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如何参加？

答：符合政策范围的劳动者到所在地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具有创业培训资质的承训机构报名即可。培训合格的人员结业后可获得当地创业培训管理部门颁发的创业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及后续支持服务。

## (三)职业培训券

### 1.什么是职业培训券？

答：职业培训券是依托电子社会保障卡发放，作为构建劳动者实名便捷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的载体，实现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的合理引导、培训检索报名、实名培训服务、精确资金监管、宏观分析等功能。

### 2.为什么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应用？

答：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是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创新工作，也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的专项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1号）

### 3.职业培训券发放的对象和项目范围？

答：依托地方门户管理平台，统一向有培训需求的各类劳动者发放职业培训券。其中，对符合补贴培训条件的劳动者，根据不同的培训需求精准发放各类职业技能补贴培训券；对其他劳动者发放打卡签到专用培训券，此券仅用于学员到培训机构参加线下培训时打卡签到。本市以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以及企业新型学徒制等职业技能补贴培训项目为重点，分类发放职业技能补贴培训券，稳步扩大职业培训券推广应用范围。

### 4.职业培训券应用包括哪些功能？

答：各类社会化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培训实施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起步阶段重点使用职业培训券定制发放、使用及验证、培训打卡签到等基本功能，后续逐步拓展和延伸职业培训券功能。

### 5.职业培训券有哪些发放查询渠道？

答：依托地方门户管理平台，与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做好对接，实名制发放职业培训券。劳动者可在微信电子社保卡小程序、支付宝电子社保卡应用等电子社保卡应用程序客户端查询职业培训券。

### 6.职业培训券如何进行验证使用？

答：劳动者到培训实施机构参加培训时，应向培训实施机构出示职业培训券，培训实施机构使用电子社保卡应用程序客户端读取验证职业培训券相关信息，验证通过后在业务系统完成补贴学员录取。培训实施机构应在培训开班3天前，在业务系统中完成开班反馈及学员注册。

### 7.如何使用职业培训券进行打卡签到？

答：培训实施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应按规定使用职业培训券打卡签到功能实施培训签到；培训学员到培训实施机构参加培训时，课前通过使用电子社保卡应用程序客户端，在培训机构授课地点范围内进行位置签到打卡。

### 8.培训补贴资金如何核拨？

答：根据补贴对象考核鉴定结果，对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自动核验职业培训券，按照培训项目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享受的补贴比例，核准职业培训券实际应发补贴金额。培训补贴资金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直接拨付到补贴对象本人、培训实施机构或企业银行账户；其中，按规定应补贴到个人的补贴资金，原则上直接拨付到补贴对象社保卡关联银行账户。

### 9.职业培训券如何核销？

答：职业培训券在完成补贴发放后将按规定自动完成结算核销。劳动者领取职业培训券后，未在补贴培训政策规定时间段内使用的，职业培训券将按超出使用有效期自动作废。

### 10.职业培训后续有哪些功能拓展？

答：根据人社部职业培训券应用功能拓展，不断推进职业培训券功能的延伸应用，通过数据回流为本市各级人社部门提供相应数据统计分析，逐步使用培训评价、培训证书查询、就业岗位查询及推介等拓展延伸功能。

**五原县就业服务中心电话：5250494**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职业培训学校通讯录** | | | | | |
| **序号** | **培训机构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1** | 五原县就业服务中心培训股 | 闫罡 | 副局长 | 15148863156 | 政务大厅8楼830办公室 |
| **2** | 五原县就业服务中心培训股 | 侯利军 | 主任 | 15048581381 | 政务大厅8楼827办公室 |
| **3** | 五原县就业服务中心实训基地 | 刘效东 | 主任 | 15047260999 | 政务大厅8楼827办公室 |
| **4** | 五原县就业服务中心培训股 | 贾玮 | 职员 | 15049396450 | 政务大厅8楼827办公室 |
| **5** | 五原县就业服务中心培训股 | 封欢 | 职员 | 15044831262 | 政务大厅8楼827办公室 |
| **6** | 五原县就业服务中心培训股 | 李龙 | 职员 | 13847800623 | 政务大厅一楼西厅 |
| **7** | 五原县高级职业中学 | 李海军 | 负责人 | 18047820703 | 五原县隆兴昌镇新华街专业巷1号 |
| 王超 | 主任 | 15847845999 |
| **8** | 五原县爱家洁职业培训学校 | 刘三权 | 负责人 | 13754181081 | 五原县隆兴昌镇馨悦社区三楼 |
| 王娜 | 员工 | 15149867001 |
| **9** | 赵贝 | 员工 | 13684744077 |
| 张燕霞 | 员工 | 17747805166 |
| **10** | 五原县创新职业培训学校 | 薛建梅 | 负责人 | 15147821354 | 五原县隆兴昌镇新社区医院北墙小巷100米处 |
| 张志文 | 员工 | 13947801902 |
| **11** | 马佳慧 | 员工 | 18547851552 |
| 五原县毓兴职业培训学校 | 常家智 | 负责人 | 13604781212 | 隆兴昌镇植物园西门对面鼎盛花园小区 |
| **12** | 杨四润 | 校长 | 18704981668 |
| 李晓燕 | 员工 | 13624881426 |
| **13** | 刘丹 | 员工 | 15047271295 |
| 异新职业培训学校 | 李容 | 负责人 | 15904780032 | 五原县隆兴昌镇宝源新城A3区2号 |
| **14** | 陈平 | 校长 | 13804785083 |
| 刘文俊 | 员工 | 18247808567 |
| **15** | 巴彦淖尔耶利亚职业培训学校 | 燕利平 | 负责人 | 13948726469 | 五原县隆兴昌镇景观花苑A1-A7楼间1-2-06门市 |
| 郭霞 | 校长 | 18647229107 |
| **16** | 润汇职业培训学校 | 张凤霞 | 校长 | 15148852078 | 五原县隆兴昌镇工业园区 |
| 刘云峰 | 员工 | 13947820353 |
| **17** | 惠新职业培训学校 | 李惠珍 | 负责人 | 13394874418 | 五原县隆兴昌镇工业园区 |
| 黄平喜 | 校长 | 18047820237 |
| 景淇 | 员工 | 15024870065 |